

关于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致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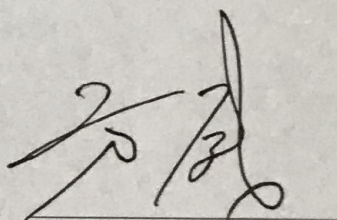
1.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本人不存在筹划影响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. 2020 年 11 月 28 日，本人通过方大特钢披露《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方大特钢 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专此函达。

方威（签字）：



2021 年 3 月 19 日